

法学教材

中国法制史纲

ZHONGGUOFAZHISHIGANG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傅里甫

封面设计：张 斌

法 学 教 材
中国法制史纲

王召棠 徐永康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 125 号) (上海天通庵路 19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375 字数 169,000 印数 1--20,000
1986 年 9 月 第 1 版 1986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6103.18

定价：1.15 元

主 编 陈鹏生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令望	王召棠	庄咏文	江邈清
陈业精	吴会长	张贤钰	苏惠渔
俞子清	胡文治	施荣根	黄家顺
韩来璧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应浙江人民出版社之约,编著了这套法学教材。它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概论》、《中国法制史纲》、《刑法概论》、《民法概论》、《刑事诉讼法概论》、《民事诉讼法概论》、《婚姻家庭法概论》、《经济法概论》、《国际法概论》、《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法律文书概论》。这套书是按照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的,可供各地高等院校、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函授、自学考试选作法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学习法律的参考书,对于广大基层司法干部和法学爱好者,同样是适宜的自学读物。

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反映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力求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各册都在每章后面附有复习思考题目,供教学单位和读者参考。

参加本教材各册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教师。教材凝聚了他们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都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材编委会

前 言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着四千年未曾中断过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和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其中特别是中国法律产生、发展的历史,具有极其丰富的内容。从甲骨文、金文到简牍帛书;从《尚书》、《周礼》到历代《刑法志》和明清档案;从皇帝诏旨到乡规民约及土地、房产、人口买卖契约等等,都包含着丰富的法律史资料,其数量浩如烟海。但是,人们对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大多不甚了解,即或知道一些,也是一鳞半爪的。甚至对近代中国法律的演变状况,也未必能说得很清楚。值得庆幸的是,在向法制社会迈进的过程中,一个全民学法的热潮正在兴起,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对中国法制史发生了兴趣。

中国法制史作为我国法学的一门学科,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它既是中国历史的专门史,也是法律专业的基础课程。其研究的对象是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内容、特点、实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本书所涉及的范围除了包括古代夏、商、西周的奴隶制法律,战国以后至鸦片战争以前的封建制法律外,还包括鸦片战争以后至新中国成立前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法律,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的昙花一现的资产阶级法律,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

学习中国法制史,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首先,研究历史上各统治阶级利用法律维护其阶级统治的史实,可揭示法律的阶级本质,总结其发展的历史规律,从而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理解,并为丰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宝库作出贡献。其次,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法制史进行科学的总结,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可以吸收对我们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用的历史遗产,为今天的法制建设提供借鉴。特别是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法制有许多宝贵的经验,更值得我们珍视和继承发扬。再次,掌握法制史知识,有助于加深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理解,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清阻碍法制建设发展的“长官意志”、家长制思想、特权思想等封建主义法制观念和伦理纲常的根源,增强批判和抵制封建主义的自觉性。

近年来,各种中国法制史的专著和教材纷纷面世,显示了该学科研究和教学的可喜景象,适应了蓬勃发展的法学教育的需要,也预示着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光明前景。但中国法制史这门古老而又新兴的学科毕竟头绪繁多,典籍浩瀚,客观上给学习者设置了不少拦路虎。许多学生,尤其是法律专业函授生和自学的同志反映,现有的教材体系比较庞大,内容比较多,学习起来有不少困难,迫切希望有一本适合自学者阅读的简明教材。

本书作为一个尝试,在编写时力求条理清楚,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注意阐述中国法制史的主要问题和基本线索,对一些不重要的枝枝蔓蔓则尽量删节。所选史料在必要时均加解释,对一些僻见字词注以音或义。另外,在体例上也作了一些改动,即对民事法规、行政法规和司法审判制度等的前后沿革

有所照顾。正文后还附了几个图表。是否妥当,尚请读者提出意见,以便今后修改、提高。

这本《中国法制史纲》,是在华东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集体编写的《中国法制史纲》(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校内印行)的基础上改写的,同时,吸收了法律史学界的若干研究成果,特此说明,并致谢忱。

编 著 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奴隶制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1)

一 中国古代法律的起源..... (1)

二 夏商法律..... (5)

第二节 西周的法律制度 (10)

一 西周法律制度的基础——宗法制..... (10)

二 西周的礼..... (12)

三 西周的刑及其与礼的关系..... (15)

第三节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 (20)

一 作“刑书”与铸“刑鼎”..... (20)

二 成文法公布的意义和影响..... (22)

第二章 封建社会形成发展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李悝的《法经》和商鞅变法 (24)

一 《法经》的制定及主要内容..... (24)

二 《法经》的特点及影响..... (26)

三 商鞅对秦国法律制度的改革..... (28)

第二节 秦代法律 (32)

一 秦律的源流..... (32)

二 云梦秦简及其表现的法律形式..... (33)

三 秦的刑罚..... (35)

四 秦律规定的犯罪种类..... (37)

第三节	两汉法律	(40)
一	两汉法律的制订及其形式	(40)
二	两汉法律的重要发展	(43)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法律的发展	(48)
一	魏晋南北朝法典编纂情况	(48)
二	魏晋南北朝法律制度的沿革	(53)
三	魏晋时期的律学	(58)
第五节	礼法关系的演化	(60)
一	礼治与法治	(60)
二	春秋决狱	(62)
三	礼向法的渗透	(64)
第三章	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隋朝的两部法典	(66)
一	《开皇律》	(66)
二	《大业律》	(68)
第二节	唐代法典的编制和《唐律》	(69)
一	唐代法典的编制	(69)
二	《唐律》篇目	(70)
三	唐代的法律形式	(72)
第三节	唐代的刑法制度	(74)
一	《唐律》及其《疏议》的适用	(74)
二	刑罚	(76)
三	刑罚的加减、赦免	(78)
第四章	封建社会衰落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宋、辽、金、元法律概述	(84)
一	《宋刑统》与宋代法律形式	(84)
二	宋代的刑罚	(87)

三 辽、金法律制度·····	(88)
四 元朝法律制度·····	(90)
第二节 明清的立法·····	(92)
一 明朝的法典·····	(93)
二 《大清律例》·····	(98)
三 封建法律繁与简的峰峦式起伏·····	(100)

第五章 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和财产法规范

第一节 婚姻制度·····	(104)
一 婚姻的缔结·····	(104)
二 婚姻的解除·····	(107)
第二节 家庭制度·····	(108)
一 尊长卑幼·····	(109)
二 夫主妻从·····	(110)
第三节 继承制度·····	(111)
一 西周的嫡长继承制·····	(111)
二 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	(112)
第四节 土地制度·····	(115)
第五节 赋税制度·····	(117)
一 赋税制度的沿革·····	(117)
二 有关赋税法律规定的几个特点·····	(120)
第六节 买卖与借贷制度·····	(121)
一 买卖制度·····	(121)
二 借贷制度·····	(124)

第六章 中国古代行政法规范

第一节 古代的行政法典·····	(128)
一 《唐六典》·····	(128)
二 《明会典》·····	(129)

三 《清会典》.....	(129)
第二节 考选与任用	(130)
一 考选之途径.....	(130)
二 任用之规定.....	(134)
第三节 考绩与奖惩	(136)
一 考绩之内容.....	(136)
二 奖惩之施予.....	(137)

第七章 中国古代诉讼审判制度

第一节 古代诉讼审判制度的历史特征	(140)
一 从“天罚”、“神判”到“取自上裁”.....	(140)
二 酷吏与清官.....	(142)
第二节 司法机关	(143)
一 中央司法机关.....	(144)
二 地方司法机关.....	(147)
第三节 诉讼与审判	(149)
一 控告权的限制.....	(149)
二 审级与越诉、直诉.....	(151)
三 拷讯制度.....	(155)
四 复审、复核与录囚制度.....	(158)
五 会审制度的发展.....	(162)
六 秋冬行刑制.....	(165)
七 司法官员的责任.....	(167)
第四节 监察组织和监察制度	(169)
一 监察组织的沿革.....	(169)
二 监察制度的特点.....	(172)

第八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法律制度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的改革	(177)
---------------------	-------

一	领事裁判权的确立及影响·····	(177)
二	清末的预备立宪·····	(180)
三	清末的修订法律·····	(182)
四	清末法制改革的实质及影响·····	(187)
第二节	中华民国初期的法律制度·····	(189)
一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与南京临时政府·····	(190)
二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91)
三	南京临时政府的革命法令·····	(196)
第三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199)
一	北洋政府的制宪活动·····	(199)
二	北洋政府的立法·····	(204)
三	北洋政府的司法·····	(205)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205)
一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体系·····	(205)
二	国民党政府的制宪活动·····	(207)
三	国民党政府的刑法·····	(209)
四	国民党政府的民商法·····	(210)
五	国民党政府的司法制度·····	(211)

第九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人民民主法制的历史发展和特点·····	(215)
一	人民民主法制发展的几个阶段·····	(215)
二	人民民主法制的作用和特点·····	(218)
第二节	宪法性文件·····	(221)
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21)
二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224)
三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225)
第三节	土地立法·····	(226)

一 土地革命时期.....	(227)
二 抗日战争时期.....	(228)
三 解放战争时期.....	(229)
第四节 劳动立法	(231)
第五节 婚姻立法	(233)
第六节 刑事立法	(235)
第七节 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	(238)
一 司法机关.....	(238)
二 诉讼制度.....	(239)

附 录

西周宗法制示意图.....	(245)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图.....	(246)
丧服总图.....	(247)
中国古代主要法典一览表.....	(248)
古代主要法典篇目比较表.....	(250)

第一章 奴隶制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 21 世纪——前 476 年)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一、中国古代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什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基本理论告诉我们,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阶级统治的工具。在阶级社会以前的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国家,也没有法律。我国古书上说:神农之世,“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① 首领是大家合选的,有崇高的威望。没有军队、警察、法律,社会秩序依靠自然形成的传统习惯,自觉遵守。这就是《礼记·礼运》上称之为“天下为公”的社会。当然,这是后人的美好向往,实际上并没有这么好。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那时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② 既没有加于氏族成员的刑罚,也无法律。这是因为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很低,所谓“共寒其寒,共饥其饥”,人们之间必须共同努力,对付自然界的威胁,才能生活下去。与文明社会相对而

① 《商君书·画策》。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155 页。

言,人类还处于“野蛮”时期。

人类经过长期的奋斗,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大约在距今五千年前,我国黄河、长江流域的民族部落先后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阶段。这时,以男子为中心的一家一族的社会组织和个体生产成为可能,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族组织成为社会的基础;人们的劳动产生了剩余劳动产品,于是,首先是战争中的俘虏被保留下来,从事强制的无偿劳动,出现了自由人与非自由人(奴隶)的差别,出现了家庭奴隶。私有制的发展,使少数氏族首领的私有财产日益增多,在氏族社会内部,“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①有权势的氏族首领家族成了氏族显贵,逐渐出现了贵族与平民、贵族与奴隶相对立的阶级关系。西安半坡和临潼遗址的实物,证明了当时他们已经营种植业,过着农业定居生活,已有贫富的差别,私有制已破土而出,奴隶已不是罕见的现象。古书上说:“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唐虞有制令而无刑罚,夏后氏不负言。”^②说明在神农之世还无制令,唐尧虞舜时有制令但还无法律,夏禹时一切行动都有共同规则,不敢违反共同遵守的公约,都还属于原始公社时期。但是与此同时,带有“国家权力的萌芽”性质的“特殊公共权力”也在开始形成,一向为人们讴歌的“禅让”制度开始受到冲击,很难再维持下去。为了保持私有者的权益,《尚书·尧典》中已有“象以典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舜典》有“皋陶(gāo yáo,音高摇)之刑”等等不少关于强制性规范的概念。古书上对于父系氏族社会阶段出现的前后矛盾的种种记载,正是反映了原始社会面临着崩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0页。

② 《淮南子·汜论训》。

的厄运。父系氏族阶段是人类走向文明的门槛，它为阶级社会打开了道路，这时历史提出的任务就是迎接文明曙光的到来。

每个古老文明民族的奴隶制，都是在父系氏族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在形成过程中，各民族又有自己的特点。中国古代社会，由于自然地理环境的优越地位，在原始社会的解体过程中没有经过外族的侵入，而是在家族的基础上由许多不同族姓的氏族部落通过兼并或联盟融合而发展起来的。因此，原始社会解体时期形成的一些传统行为规范，在古代法律的形成中发生了重大作用，而具有自身的特点。正如恩格斯所说：氏族社会的行为规范，“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具体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是团结氏族的人伦规范。

我国最早的历史文献《尚书》，在对尧、舜、禹、夏、商、周的记述中，人伦方面的内容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反映了阶级社会出现前后历史发展的联系。《尧典》记载尧的功绩，就是能“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意思是说尧能够举用同族中德才兼备的人，使族人都亲密地团结起来；族人和睦团结了，便又考察百官中善行者，加以表彰，以资鼓励；百官中的事务处理得妥善了，又努力使各个邦族之间都能做到团结无间，亲如一家。因此，天下众民都能和睦相处。在《舜典》和《皋陶谟》中，已屡见有“五典”、“五礼”的记载。“五典”即“五常”，指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种“美德”。若有违反，则分别有“象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9页。

“鞭刑”、“扑刑”、“流刑”加以惩罚。这些本是原始社会中习惯形成的行为规范,到了阶级社会,则成了统治阶级所需要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成为后来“礼”的基本内容,在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法律中留下深刻的痕迹。

第二,是惩治异族侵犯的规范。

在父系氏族制阶段,为了保护本族安全,对于异族的侵犯采取了残酷的惩罚手段。《尧典》中记载,舜任命皋陶为法官时说:“皋陶! 蛮夷猾夏,寇贼奸宄(guǐ 音轨)。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蛮夷猾夏”是指当时南方部族不断侵犯中原,对这种侵犯就要求根据罪情大小使用“五刑”去惩治他们。古代最初的“五刑”,指劓、刵、剕、黥、大辟。相传原是苗部族所创,所谓“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① 由于南方部族经常与中原部族发生冲突,皋陶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予以惩罚。但是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本来只是对付异族的刑罚,后来也成了统治阶级法律的刑罚制度了。五刑制度后来一直成为古代刑罚的基本刑。

第三,是军事行动规范。

古代民族是在氏族部落之间的兼并或联盟中融合起来的。在这一过程中,战争是经常发生的。古代史书上屡见有“刑也者,始于兵”之说,说明古代刑法的产生与军事行动有密切关系。所谓“大刑用甲兵,六师移之”,表明用军事征讨就是最大的刑罚。战争是一种有组织的集体行动,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产生了军队内部的纪律和维护纪律的制裁手段;首领的誓、诰、命等,实际上就起了未来法律的作用;军事长官就是“法官”。奴隶制时期,兵狱同制,法官称司马、司寇,直至秦汉

① 《尚书·吕刑》。